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99年02月24日9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7日100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0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3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9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馬學教字第1050002518號函發布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馬學教字第1060002056號函發布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馬學教字第1080000175號公告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馬學教字第1080007847號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549號公告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九、十四條
109年10月26日馬學教字第1090007346號公告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111年04月13日馬學教字第1110002553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開課程。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4 小時、副教授 4.5 小時、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

教師於重補修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者，得依相關法規選擇支領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選擇採計授課時數者，其授課時數計入當學年度之授課時數。

第三條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程序：

一、每學期於前學期開課前各授課老師繳交課程計畫書或臨床實習教學授課時數計畫表予教學單位辦公室，經各教學單位確認正確無誤後輸入教務系統中開課項下之相關資料。

二、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生課程初選前完成教務系統內課程計畫書之所有項目填寫。

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前項所填之課程進度表內時數及臨床實習教學授課時數認證表，由系統產出實際折算後每週之授課時數。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超過時數發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2 小時。
超支鐘點費以學年每週平均實際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並於學年結束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依超支當學期之教師職級及本校教師鐘點費基準表校區以外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五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講演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及 PBL(Problem-Based Learning) 課程指導教師(Tutor)，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惟PBL課程時數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時數。講演課程需分組教學時，應於教學計畫書及授課進度表列明授課內容、分組規劃及個別教師分組授課時間等。經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得分別核實計算時數；同一教師於同一時間指導兩組（含）以上學生者，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二、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全程在場講授及指導者，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三、實習課程、PBL 課程協同教師(Co-Tutor)，以教師實際總授課小時數折半計算，並依折算後時數核支鐘點費。惟PBL課程時數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時數。
- 四、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本校相關學系所訂定之臨床教師實習授課時數折算細則，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並不得申報核支鐘點費。
- 五、專題討論(Seminar)課程經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教學單位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參與之教師每門每週以 1 小時計算(實際上課 2 小時)，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並不得申報核支鐘點費。
- 六、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含)，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含)，乘以 1.75 倍計算。
- 七、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英語課程及外籍教師授課)，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
- 八、夜間(下午 6 時以後)及週末上課課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其授課時數乘以 1.25 倍計算。
- 九、專任教師主持(負責規劃、協調、整合及計分等)特殊講座型課程或執行計畫開設課程。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其非親自授課之時數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加計為授課時數，惟不得申報核支鐘點費，並不得適用本條各款之加計時數。
本款時數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如係校外經費支付之講座則不在此限。
- 十、課程內排定校外教師授課，並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專簽核准者，其鐘點費由學校支付。校外教師授課之節次，不計入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全程陪同教學並專簽核准者，以折半核計授課時

數為原則。

十一、本校專任(案)教師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推動創新教學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推動各類教學精進及課程改革案者，依審核結果給予教師授課時數加計。

十二、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十三、上列各款之適用，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以指導本校學生為主體之專案及專任教師為限。

兼任教師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比照本條相關各款計算之。

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原則：

一、擔任臨床導師者，其輔導學生總時數折半計算。

二、擔任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老師，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諮商及輔導值班每 2 小時得折算 1 小時授課鐘點，每學期實際值班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三、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專簽陳請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特殊教學時數 7 小時，每學期以 14 小時為限。

整合課程(含 PBL 教學)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所報之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整合課程(含 PBL 教學)之定義，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其他因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得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給時數。

五、指導研究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

六、特殊教學：

本校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指導專題研究性質課程、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及與教學相關服務工作等非屬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範疇之教學活動，得依本校各教學單位訂定之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採計時數。

各教學單位得訂定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特殊教學時數合計每學年以不超過 72 小時為限。

七、本條各款折計時數，均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

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

一、兼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二、兼任研究、儀器及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等，每週減授 2 小時。

三、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

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之。

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因行政職務減授 4 小時。

六、兼任行政職務者，其減授時數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八條 大學部課程選修或指導學生人數低於 5 人者、研究所課程低於 2 人選修者，該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九條 導師時數核計原則：

一、學士班導師：依學務處核定時數列計。

二、碩、博士班一年級導師：每名研究生以每學期3小時計。

三、導師時數全學期以36小時為限，並不得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十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各條款減授時數者，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等相關事務或增開課程。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列為教師評鑑參考。

第十一條 課程內邀請校外教師授課者，該次課程以不計入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為原則，教師如全程陪同教學並經專簽核准者，以折半核計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各單位增聘兼任教師，均需檢附前二學期之單位總授課時數統計表，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統計作業規定：

一、教務處依本辦法完成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於每學期期初發放前學期之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

二、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由教師本人確認無誤及簽章，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由教學單位統一收齊，並於通知截止日期前繳回教務處，未依限繳回者即視為教務系統資料無誤。

三、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如須修正應檢附正確之課程進度表或其他佐證資料提出申請，修正範圍至多以提出申請當學期之前二個學期之時數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